



WO/GA/50/14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9月2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

在2018年9月20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了议程第10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框架内的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的呈件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组成

1. 亚太集团注意到法律顾问办公室在与亚太集团磋商时的解释，即没有关于 PBC 总体构成或选举的规则，而且尽管 PBC 逐渐从 33 个成员增加到 53 个成员，但没有关于确定 PBC 席位数的法律依据，关于每个地区集团的分配也没有。目前的分配对于各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而言，在比例和代表性上不公平。
2. 关于上述，亚太集团想请各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进一步讨论以下内容：
 - a) PBC 应当开放让所有有关的产权组织成员全面参与。PBC 是一个重要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它作出的决定和成员国直接有关。因此，每个希望参与的成员应当能够作出全面的贡献，因为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和现有的指导方针都没有为 PBC 席位数和每个地区集团分配席位数的目前限额提供法律依据。
 - b) 但是，注意到成员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上述内容，亚太集团为 2018/19 两年期提出下列建议：
 - i. 亚太集团回顾 2003 年和 2007 年扩大 PBC 的先例。我们注意到，上次 2007 年 PBC 从 41 个成员扩大到 53 个成员时，每个地区集团（中国除外）均多分配了两席。2003 年，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比其他地区集团多分配了一席，以反映这两个分组的大小。
 - ii. 自上次审议 PBC 地区集团分配已过去 10 年，亚太集团认为根据目前的现实扩大 PBC 的成员数正当其时。产权组织某些地区分组的成员数已经增加，所以分配给每个集团的席位数也应按照平等代表性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 iii. PBC 从 2018/19 两年期开始的席位分配应当准确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和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以解决目前的分配不平衡，同时确认每个地区集团应在 PBC 和协调委员会有代表。

协调委员会	B 集团	非洲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中欧和波罗的海	GRULAC	亚太集团	中国	
集团成员总数	32	53	10	18	33	44	1	191
协调委员会分配席位	23	19	4	6	15	15	1	83
集团席位占比	0.71875	0.358491	0.40000	0.333333	0.454545	0.340909	不适用	-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	0.167539267	0.277487	0.052356	0.094240	0.172775	0.230366	不适用	-
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席位	13.91	23.03	4.35	7.82	14.34	19.12	不适用	-
差数	-9.09	4.03	0.35	1.82	-0.66	4.12	不适用	-
PBC	B 集团	非洲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中欧和波罗的海	GRULAC	亚太集团	中国	
集团成员总数	32	53	10	18	33	44	1	191
PBC 分配席位	12	10	5	7	9	9	1	53
集团席位占比	0.375	0.188679	0.50000	0.388889	0.272727	0.204545	不适用	-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	0.167539267	0.277487	0.052356	0.094240	0.172775	0.230366	不适用	-
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席位	8.879581152	14.70681	2.77487	4.99476	9.157068	12.20942	不适用	-
差数	-3.120418848	4.706806	-2.2513	-2.00523	0.157068	3.209424	不适用	-

[附件和文件完]